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票特力 B 股价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。

一、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：

本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》第四条的规定，经过必要的核实、了解，现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（二）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中期业绩出现亏损，具体情况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及巨潮网 8 月 15 日公司公告 2007036 号。

二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：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四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和《巨潮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，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